

# i 讀經 花蓮縣讀經教育擂台賽計畫

109.10.07 修正版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為增加學校師生對語文詩詞的知識，提升師生對語文教育的覺察與行動能力，透過活潑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語文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國中小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、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
- 五、 參賽組別：花蓮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 年級到 6 年級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  - (一)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至多限 1 隊，每隊 5 人參加。
  - (二)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至多限 2 隊，每隊 5 人參加。
- 六、 報名資訊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每隊 5 名，請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如有特殊需求者，請一併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七、 報名日期：109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8 時整至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16 時止，額滿恕不受理。
- 八、 報名網址：另案公告(若有疑問請洽詢北昌國小曹琇惠老師，8562620#711)

## 參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 競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3 樓階梯教室(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)。

## 肆、 競賽命題範圍

組 別	範 圍
國 小 組	1.本府編印之《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讀本》。 2.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 3.常用語詞、成語及語文常識。

## 伍、 競賽規則

- 一、 每場次比賽以 40 隊為上限。
- 二、 以分批方式辦理；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預訂於 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通知。
- 三、 參賽者請以團隊為單位，由學校領隊完成報名，領取競賽選手證；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需完成競賽後，始得離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 四、 競賽方式

- （一） 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，共 150 題。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每題答題時間為 20 秒，時間到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（二） 選手應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「IRS 無線遙控器」進行作答，賽事進行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參賽者統一進行功能測試，以確保參賽者權益。賽後使用者須歸還 IRS 無線遙控器，如有人為損壞情形，則需自行擔負器具修繕費用。
- （三） 答題結束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（四） 計分方式為答對 1 題得 2 分，滿分 300 分。個人得分成績總和，取前 5 名；團體成績取前 5 名，以組內 5 名選手個人成績之總和計算；若有同分時，以 PK 賽分出勝負，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（五）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1. 競賽題目為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2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3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隊伍之團隊成員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報經主辦單位同意外，不可逕自更換成員名單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核給承辦人員、2 位帶隊老師及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及學校教師所遺課務之代課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三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各組競賽皆有 2 至 3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(五)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(六)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八)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(九)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十)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(十一)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(十二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十三) 如有冒名頂替、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等。
- (十四)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等。
- (十五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取前5名個人成績總和最高者頒發個人獎獎勵；取團體成績總和前5名頒發團體獎獎勵。

組別	名次	數量	獎勵
個人獎	第一名	1名	獎狀一紙、獎金 8,000 元
	第二名	1名	獎狀一紙、獎金 5,000 元
	第三名	1名	獎狀一紙、獎金 3,000 元
	第四名	1名	獎狀一紙、獎金 2,000 元
	第五名	1名	獎狀一紙、獎金 1,000 元
團體獎	第一名	1校	團體獎盃、獎金 50,000 元
	第二名	1校	團體獎盃、獎金 40,000 元
	第三名	1校	團體獎盃、獎金 30,000 元
	第四名	1校	團體獎盃、獎金 20,000 元
	第五名	1校	團體獎盃、獎金 10,000 元
指導老師獎	前五名得獎者，頒發指導老師獎狀（若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多名獲獎，則依參賽成績擇優頒發）。		